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砚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484,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股东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11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到期终止。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砚如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049,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屈国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049,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砚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 6 个月	
持股数量	19, 484, 070股	
持股比例	4. 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 676, 36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 807, 704股 （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转增取得）	

股东名称	屈国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足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19, 114, 200股	
持股比例	4. 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 905, 87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 000, 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 208, 328股 （含 IPO 前取得股份转增取得的 12, 721, 928 股，集中竞价买入股份转增取得的 1, 486, 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砚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 049, 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 016, 500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3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屈国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49,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16,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3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李砚如、屈国旺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